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6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前10天，监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现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后，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应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2022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

费用 18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人民币 108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 + 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黄小根：14.62万元 陆越刚：19.68万元 言莉莉：8.57万元

注：1、黄小根先生的薪酬自2022年2月开始在全资子公司越信环保领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3年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3 亿元，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3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商品及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应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